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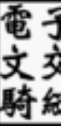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
號17樓

承辦人：計祐生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53

電子信箱：Chi228@uro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新字第1063295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都市更新案自提修正幅度過大處理方式(32959600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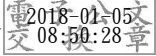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北市都市更新案自提修正幅度過大處理方式」(簡稱自提修正處理方式)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6年10月25日北市都授新字第10632323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自提修正處理方式已納入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」(簡稱審議原則)內，並於106年9月22日提本市第295次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報告通過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因應前開審議原則內容，將原自提修正處理方式(二)「1.100%同意且無爭議性之更新案：...說明會過程中無異議時，檢送相關附件(開會通知單、郵寄證明、會議紀錄、開會照片等)予本處審核，續行下一階段審查。...」，修正為「1.100%同意且無爭議性之更新案：...：說明會上無異議時，檢附100%修改內容同意書予本處審核，續行下一階段審查。...」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

(都市更新處代決)

公
換
章

裝

訂

35
線

臺北市都市更新案自提修正幅度過大處理方式

106年7月10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631288600號函
107年1月4日北市都新字第10632959600號函修正

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過程中，因自提修正計畫內容幅度過大，不符合都市更新簡易變更程序者，請依以下述程序辦理。

- (一) 實施者申請重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者，免經幹事會討論程序，直接辦理公展公聽會作業。
- (二) 實施者未申請重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
 1. 100%同意且無爭議性之更新案：因計畫內容修正幅度過大，實施者召開說明會後，說明會上無異議時，檢附 100%修改內容同意書予本處審核，續行下一階段審查。但所有權人於說明會表示異議時，則需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。
 2. 非 100%同意之更新案：因計畫內容修正幅度過大，需召開幹事會討論程序是否重行公開展覽、公聽會及後續程序。
- (三) 聽證後計畫內容修正幅度過大，除須重行上述程序外，有影響所有權人選配或權益者，至少應再召開一場幹事及權變小組審查會議，並重新召開聽證後，再提審議會審議。